

致湖南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考生的公开信

各位考生：

我省 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将于 3 月 13 日举行。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省教育考试院特别提醒：

一、做好健康监测

1. 考生须在本人考前 14 天内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（2 月 27 日—3 月 12 日），自行下载打印、如实填写《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（附件）并签字。考生持此表方可进入考点，每单元考试进入考场时，均须将一份填写完整的体温监测表交给监考老师。

2. 考生须关注湖南省居民健康卡公众号，申领电子健康卡，凭绿码方能参考，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交 7 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做好自我防控

1.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足够的口罩（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）等防护物资。

2. 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。

3. 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在进入考场前始终佩戴口罩，就座后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佩戴。进入考点后建议考生及时进行手部消毒或洗手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考生在 3 月 8 日—13 日登陆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（<http://ntce.neea.edu.cn>）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，提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，合理安排行程路线。

2. 考生适当提前到达考点，按照考点指引检测体温，核验健康码，出示准考证、身份证及体温自我监测表，有序入场。考试当日体温测量低于 37.3℃方可进入考点。体温测量连续两次超过 37.3℃，按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处理。

3. 考试结束后，按监考员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。

4. 考试临近，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和中介机构利用网络和其他渠道向考生发布“助考”“提供真题”以及兜售作弊工具等有害信息，请广大考生切勿轻信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2021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笔试）

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姓 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	体温	本人及家人 身体健康状况	是否接触 境外返湘人员	是否中高风险 地区返湘人员
2.27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2.28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1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2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3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4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5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6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7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8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9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10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11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3.12		正常 ☐ 异常 ☐	是 ☐ 否 ☐	是 ☐ 否 ☐

本人承诺：我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关于考生个人（工作人员）健康要求和新冠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。本人保证体温检测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考试过程中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考点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注：每个考试单元上交一张体温监测表给监考老师。